

医学成像科学与技术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申请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大医学成像科学与技术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力度，吸引更广泛的科技人员，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把握科学前沿，培养、造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促进国家级实验室科研工作的可持续发展与进步，按照《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特设立实验室开放基金。

第二条 开放基金以人才为依托，以项目为纽带，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突出竞争与创新，发挥综合优势，培育科技特色，扶植新的学科生长点。

第三条 开放基金设置及申请，具体事宜以当年实验室发布的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为准。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开放课题基金重点资助对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申请课题必须符合开放课题基金项目指南，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足、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合理、技术路线可行。

第五条 凡研究方向符合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具有一定研究经历，中级职称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的实验室外研究人员，均可根据课题指南提出课题申请，经本实验室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评审后批准开放课题并获得课题基金资助。

第六条 申请开放课题必须与本实验室固定成员合作（未填写合作者由实验室根据研究内容指定）并得到认可方能接受。所有开放课题须经本实验室讨论通过方可开题。

第三章 申报过程与审批程序

第七条 申请者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课题申请表，并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盖章以保证所在单位的支持（电子版1份）。副高职称以下申请者须有相关领域两位高级职称者的推荐信。

第八条 所申请的课题不能与已批准立项的国家或部门课题内容重复。

第九条 实验室办公室对申请课题进行初审。对于申请手续不完备、不具备申请条件、不符合资助范围、不具备研究能力、明显缺乏立论依据或技术路线明显不清的项目，将不提交评审。

第十条 实验室评审：

- 1) 以科学、公正的态度进行评审。
- 2) 专家组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按照排名选择通过

人员。

3)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计划资助的项目及资助总金额，由实验室办公室发文通知。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立项后，须依据申请书内容签订任务书，并明确考核标准与任务要求。任务书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修改的，应具备充分理由并经审核同意。

第四章 课题管理与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批准通知下达后即应开展科学研究工作。课题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要有利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基金使用范围

1. 仪器使用费
2. 材料费、器材费、加工费、零星材料购置费、耗材等消耗费
3. 开展研究所必需的调研、考察及以实验室名称发表的论文审稿费和发表费
4. 客座人员往来的旅差费、住宿费
5. 客座人员参加与课题直接有关的学术活动费用(国际学术交流费用需审批)

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项目，课题经费第一年拨付 50%，中期考核通过后再拨付 50%；按照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由各课题负

责人掌握支出，但当年必须完成支出额度，结余没收。

第十五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课题组成员必须保持相对稳定。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变更，如遇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等）离开该课题研究工作一年以上的，由所在课题组安排合适代理人选，并书面报备。

第十六条 如发现开放课题因故中断或无法继续进行，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实验室有权中断该课题基金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

第五章 年度报告和结题要求

第十七条 申请人每年应在规定时间前提交上一年度课题研究进展，实验室对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考核。获准开放课题必须按协议书内容及年度计划进度完成，对于基金使用不合理或者没有足够理由未能按进度完成计划的课题，实验室主任有权暂时中止或取消资助资金。

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课题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需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

- 1) 开放课题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 2) 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成果评议、鉴定和报奖资料复印件等；

第十九条 课题结题要求：开放课题研究人员应按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完成研究工作，做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鼓励在国际期刊或重要国际会议发表论文，

第二十条 未完成结题的开放课题负责人不能继续申请新课题，必须较好完成原申请课题，并履行了项目结题手续方可接受。

第六章 成果奖励及署名

第二十一条 对于完成特别优秀的课题本实验室将给予追加支持，具体的解释权归本重点实验室。

第二十二条 基金支持项目的研究成果为本实验室及其原单位共同所有。所发表的科学论文需挂“医学成像科学与技术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Biomedical Imaging Science and System”）。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和修改权属医学成像科学与技术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所有。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医学成像科学与技术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〇二五年一月